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證照達人獎勵要點

97年11月12日行政會報通過

99年2月3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1年4月18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7年4月25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8年6月19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09年4月15日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111年2月23日行政會報提案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，取得各類證照，提昇各類專門能力。

二、對象：凡於本校就學期間，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辦理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技術士證照，或其他經政府立案之公私機構辦理認證證照、能力證明者。

(一)不同職類別（級別）五張（含）以上，內含至少一張乙級技術士證。

(二)不同類別（級別）四張（含）以上，內含至少二張乙級技術士證。

(三)若無乙級技術士證者，證照數須為六張。

(四)綜合職能科及資源班學生，取得三張（丙級）以上證照即給予獎勵。

(五)非技術士證照類（TQC 企業人才技能認證、CPR 認證等）僅採計一張對應丙級。

(六)全民中檢中等對應丙級、中高等以上對應乙級，全民英檢初級對應丙級、中級以上對應乙級。

三、獎勵：

(一)記小功乙次。

(二)畢業典禮頒發證照達人獎狀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4月10日起至4月20日止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於申請時間填妥申請表，可向實習處索取或由學校網頁實習處內下載申請表。

(二)於申請時間至實習處提出申請。填具申請表格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經收件核驗後發還。

六、本要點提送行政會報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